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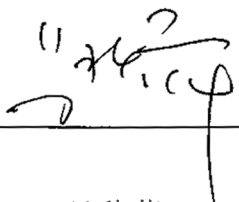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仔细的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王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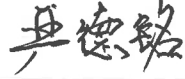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9月27日